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水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太湖路西北角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联系人		杜楠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区水务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郑州航空港区水务有限公司位于郑州航空港区华夏大道与太湖路西北角，成立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金 5400 万元，于 2012 年 8 月投入使用。用人单位主要以南水北调水为水源，设计供水能力为 20 万 m3/d，2021 年厂内综合加药间进行了次氯酸钠技术改造工程，将（液氯）氯气消毒工艺改造为次氯酸钠消毒工艺。用人单位现劳动定员 60 人，其中生产科 15 人，管网所 19 人，运行车间 19 人，指挥中心 7 人；生产工人实施年工作时间 365 天。				
项目组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调查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调查时间	2024 年 10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杜楠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贾鹏凯、冯冶钢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陪同人员	杜楠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投加间检测  投加间采样  个体噪声测量  合影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	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化学有害因素（氯气、氯化氢），物理因素（噪声）等。 化学有害因素：用人单位工作场所空气中化学有害因素浓度检测结果显示，作业人员及作业地点化学有害因素各物质浓度均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 噪声：用人单位工作场所噪声强度测量及计算结果显示，作业人员接触噪声 40h 等效连续 A 声级符合职业接触限值要求；各工作地点中除 2#压滤机、滤池反冲洗水泵、滤池鼓风机、泵房送水泵外，其余工作地点噪声强度均小于 85dB（A）。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本次现场职业卫生调查和对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 （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 号）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修订-2019）的规定，郑州航空港区水务有限公司属于“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D461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行业，其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一般”，但综合加药间使用的次氯酸钠有腐蚀性，其化学性质不稳定，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次氯酸钠会发生分解产生氯气和氯化氢，意外发生泄露或分解产生的氯气和氯化氢不能被有效收集，仍有可能发生化学性皮肤/眼灼伤和急性氯气中毒，建议用人单位按照职业病危害严重类别进行管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检测、评价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开展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氯气、噪声日常监测工作，以便掌握工作场所氯气、噪声浓度水平，降低发生中毒事故风险。 （2）加强员工职业卫生培训和教育，严格落实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相关措施，保证操作人员进入有害作业场所时正确佩戴符合要求的防护用品，严禁不佩戴防护用品进行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 （3）定期对防护用品进行维护、保养，并及时更换失效、损坏的防护用品。 （4）进脱水机房、滤池反冲洗泵房、送水泵房巡检作业时 must 佩戴防噪声耳塞或护耳器。 （5）化验室操作应按操作规程进行，并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使用，佩戴耐酸碱手套、防护眼镜、穿工作服等；配制、使用易挥发物质应在通风橱内进行作业。 （6）用人单位应落实职业病危害告知情况，具体从以下四方面着手落实： 1）劳动合同告知：与员工签订的合同中应附有职业病危害告知书，应告知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后果及职业病防护措施等内容。用人单位为工人缴纳工伤保险，发放有防暑降温费用。 2）公告栏告知：用人单位应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其中设置在办公区域的公告栏，主要公布本单位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等；设置在工作场所的公告栏，主要公布各岗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健康危害、接触限值、应急救援措施，以及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检测日期等。 3）警示标识告知：检测期间用人单位生产区多数工作场所设置有警示标识。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警示标识和告知卡设置情况见下表 7-1。 表 7-1 工作场所警示标识设置一览表 <table><tr><td>工作场所</td><td>设置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名称</td><td>设置位置</td></tr><tr><td>送水泵房</td><td>“噪声有害”与“必须戴防噪声耳塞”</td><td>送水泵房</td></tr><tr><td>脱水机房</td><td>“噪声有害”与“必须戴防噪声耳塞”</td><td>脱水机房</td></tr></table>	工作场所	设置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名称	设置位置	送水泵房	“噪声有害”与“必须戴防噪声耳塞”	送水泵房	脱水机房	“噪声有害”与“必须戴防噪声耳塞”	脱水机房
工作场所	设置的警示标识和告知卡名称	设置位置								
送水泵房	“噪声有害”与“必须戴防噪声耳塞”	送水泵房								
脱水机房	“噪声有害”与“必须戴防噪声耳塞”	脱水机房								

	反冲洗泵房	“噪声有害”与“必须戴防噪声耳塞”	滤池反冲洗泵房
	次氯酸钠间	“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镜”、“穿防护服”、“注意通风”、“当心中毒”、“戴防护面罩”	次氯酸钠间入口处
	/	职业病危害公告栏	厂区入口醒目位置
4) 职业健康体检结果告知：用人单位应将个体职业健康体检结果以书面告知的形式告知劳动者，“一人一告知”，并由劳动者签字确认。 (7)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加强对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做好职业健康体检工作，体检内容及体检周期应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要求进行。 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三类”职业健康检查体检具体要求如下：（1）用人单位应当对下列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健康检查：（一）拟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新录用劳动者，包括转岗到该作业岗位的劳动者；（二）拟从事有特殊健康要求作业的劳动者；（2）对准备脱离所从事的职业病危害作业或者岗位的劳动者，用人单位应当在劳动者离岗前 30 日内组织劳动者进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另外劳动者离岗前 90 日内的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可以视为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3）根据劳动者所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安排劳动者进行在岗期间的职业健康检查。体检项目和体检周期应符合 GBZ 188-2014《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要求，今后组织的职业健康检查过程中，发现体检异常人员，应及时安排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及时进行妥善处置。（4）严禁职业禁忌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定期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的职业病患者、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原工作岗位 (8) 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规定，企业职业病危害防治情况发生变化时，及时、如实向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申报危害项目，并接受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9) 夏季应加强工作场所通风、降温设施，可在岗位设置移动式轴流风机通风机或工业冷风机进行夏季通风、降温。用人单位夏季宜提供供应含盐 0.1~0.2% 的清涼饮料，饮料水的温度不高于 15℃，保证工人水盐代谢平衡，预防中暑的发生，车间岗位急救药箱内应配置藿香正气水、龙虎人丹等防暑药品，同时做好夏季高温工作环境急性中暑应急救援演练，做好劳动者应急处置程序、应急救援方法及物资使用正确、熟练。 (10) 用人单位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8]第 24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外委工程及外委单位作业人员（脱水机房）的相关职业卫生管理，明确用人单位和外委单位在职业病防护和管理等方面的责任。用人单位应严格审查外委单位的职业病防护资格及能力，严格要求外委单位按照要求规范其作业人员的职业病防治措施，并及时向用人单位提交外委单位作业人员的职业健康检查结果、个人防护用品发放记录、人员健康教育培训记录等职业卫生资料。 (11)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健康委员会令[2020]第 5 号）和《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原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 号）的规定，结合用人单位实际情况逐步完善 2022 年度六个职业卫生管理档案，具体包括：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档案、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职业卫生宣传培训档案、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检测评价档案、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管理档案、劳动者个人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不涉及		